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5329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ED27596_1_0310340658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擔任學科或群科
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(圖)
書編輯工作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931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19/09/03
10:50:05
交換章